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人字第 1133014009 號函修正第 12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7 月 9 日生效

十二、性騷擾之申訴，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；委任者，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三)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(四)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。

本局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，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